

# 思夫數十載，戶所協力冠姓

當我們思念往生的親友時，有人用相片來緬懷，也有人用往生者常用的物品來回憶，又或是到從前常去的地方來尋找其蹤跡。但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在今年 4 月接獲陳女士(化名)的申請，表示想冠上夫姓來慰藉思念先生的心，由於案例十分特殊，戶所經過了數月的努力後，日前完成了冠夫姓的任務，助陳女士一償宿願。

高齡 90 餘歲的陳女士，是名十分傳統的女性，認為既然已嫁入夫家，一輩子都是夫家的人，再加上對過世數十年的先生仍思念不已，這樣深厚的感情，讓陳女士認為應該要透過一些方法表達出來，於是在多年前興起了冠夫姓這樣的念頭。

按現行民法、姓名條例等，冠姓應由雙方約定，但陳女士根本無從與先生約定冠姓，中正戶所在收到陳女士這樣的申請時，一度因法律適用問題無法受理。今年 3 月由陳女士的女兒再次向中正戶所提出申請，表示陳女士極希望能完成這樣的心願，中正戶所承辦人聽聞後，表示願意協助，但考量姓名為重要身分變更及陳女士年事已高，承辦人親至陳女士家中確認意願後，正式受理陳女士的案件。由於早期民法未修正前，結婚未約定是否冠姓者，可能有冠姓的適用，中正戶所承辦人決定以此作為陳女士冠夫姓的契機，查調陳女士當年結婚資料，並為其請示上級機關甚至至內政部。中正戶所經多番努力及根據上級回覆解釋，認為就陳女士當時結婚相關資料來看，可適用舊法冠上夫姓，立即通知陳女士來辦理冠姓手續。懸掛在心中的願望，終於得以實現，讓陳女士感到相當欣慰。

